附件1

提取购买新建预售商品住房首付款业务流程

一、提取范围

缴存人本人、配偶、子女以及夫妻双方父母。

二、提取条件

（一）缴存人所购房屋为乌海市新建商品住房，并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二）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担保或账户冻结等情况；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楼盘备案手续。

三、提取额度

提取金额最高不得超过《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授权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中约定的房屋首付款金额。同套住房有多个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必须同时申请，且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授权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中约定的首付款金额。合计提取金额未达最低首付比例的，不足部分须购房人自筹支付。

四、提取材料

（一）《商品房认购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授权承诺书》；

（二）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三）已婚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原件）；

（四）有效关系证件或证明文件。

五、提取流程

（一）提取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并携带《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到公积金中心柜台；

（二）公积金柜台业务人员现场审核提取资格；

（三）审核通过后，签订《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授权承诺书》并打印《公积金预提首付款凭证》；

（四）公积金中心将提取金额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约定的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五）提取人持《公积金预提首付款凭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及备案手续和开具购房首付款发票；

（六）提取人将预售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原件和购房首付款发票原件送至公积金中心补充扫描留档。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购房职工不能委托他人代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每套住房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符合条件的提取申请人如为多人应一次性共同提交申请，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网签备案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二）已办理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的职工，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仍可按规定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金额可与提取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本套公积金贷款额度。

（三）已申请办理完成注销网签备案合同的，提取申请人需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提取款项在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至公积金中心账户；同时，提取申请人须至中心柜台办理退房补缴业务，退回所提取款项重新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四）在该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因个人公积金账户被法院冻结、扣划等原因导致无法划转购房首付款的，该业务中止办理，中心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五）申请注销网签备案合同的，如因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账户被法院冻结、扣划等原因，已提取款项无法原路退回至中心账户的，由缴存人负责追回并承担相应损失，中心无需承担责任。

（六）提取支付购房首付款的住房公积金直接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如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已注销的，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公积金中心备案的对公账户。